



2006/07/19 02:10 AM

 Urgent Return Receipt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反對銷售稅

本人強烈反對開徵銷售稅, 原因如下

1. 市民減少購物意欲, 影響香港零售業及飲食業之經濟
2. 影響香港購物天堂美譽, 直接影響旅遊業
3. 若起碼要將銷售稅設定在 3% 以上才可平行政費用的話, 即就算收 5% 銷售稅實際政府收入只有 2%, 還要填補中產人仕-減及綜授人仕豁免銷售之補貼, 那可來對香港整體構成利益
4. 一般市民都要負擔衣食住行費用, 住- 供樓已佔整個家庭收入三份一, 加上利息狂加, 每月固定開支的水電煤, 差餉, 管理費, 電話, 網絡, 交通費, 保險, 強積金供款及生活費已令一份薪水所餘無幾, 若政府硬收銷售稅只會令市民百上加斤
5. 政府要開源應先檢討是否很多政付機構在浪費公帑, 大洒金錢如"維港巨星匯" "很多公用設施的使用率奇低" "一些公職人員濫開費用"等.... 而非將所有財政煩惱推到市民身上, 此時實為讓市民休養生息之際

市民林小姐